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接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国际”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国际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电国际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

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华电国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法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验证、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公司、华电国际、上市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27）（原名：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电国际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建信投资持有蒙东能源的 45.15% 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福源热电的 36.86% 股权
蒙东能源	指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	指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蒙东能源、福源热电
标的资产	指	建信投资持有蒙东能源的 45.15% 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福源热电的 36.86% 股权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
交易各方	指	华电国际、建信投资、中银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华电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建信投资和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 A 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蒙东能源 45.15%股权和福源热电 36.86%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对价分别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2%和 98%。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为 150,016.26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36 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 4.3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2,000.03	98,001.00	100,001.03
中银投资	福源热电 36.86%股权	1,000.33	49,014.90	50,015.23
	合计	3,000.36	147,015.90	150,016.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21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9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8日，华电国际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建信投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021年3月15日，中银投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蒙东能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四)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2021年4月23日，华电国际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华电集团备案。

(五) 有权国资主体的审批

2021年5月18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35号”），批准本次交易。

(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5日，蒙东能源45.1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蒙东能源取得了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674381524U）。2021年9月7日，福源热电36.86%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福源热电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97892180）。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电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华电国际截至2021年9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23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81,562.00元，由建信投资、中银投资以蒙东能源45.15%股权、福源热电36.86%股权出资。截至2021年9月15日止，华电国际已收到建信投资、中银投资以内蒙东能源45.15%股权、福源热电36.86%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81,562.00元。华电国际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81,562.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1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9,858,21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869,858,215.00元。

(三) 华电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

更登记证明》，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新增的 6,881,562 股股份已办理登记。

(四) 华电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华电国际已办理因本次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证券代码为 110814，证券简称为“华电定转”。

(五) 华电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61 号），根据前述《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7,015.9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4,701,590 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验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

四、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上市新增注册资本（股本）验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电国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3月25日，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损益；交割；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予以约定。

2021年4月29日，华电国际与全体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予以最终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继续依约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重大障碍与法律风险。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国际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且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当日，含当日）对蒙东能源、福源热电进行交割审计并于自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予以执行。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核准。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

3、上市公司向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因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5、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赵伟昌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孟扬

2021年9月30日